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实用17篇)

转让合同可以涉及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各种财产权益的转让。鉴于劳动合同的重要性，小编特别为大家准备了一些精选范文，供大家参考使用。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兴海县城。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自带工具、架子等。

4、施工内容：\_\_\_\_\_.

5、承包价格：每平方米80元。

6、施工面积：\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7、工程总天数： 天。

8、付款方式：工人到场、材料到场付80000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总工程款的70%-80%，剩余工程款年底一次性结清。

9、施工人数把每天不少于13人。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给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1、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

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签约日期：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三

单位名称：\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  
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  
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  
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  
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  
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  
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  
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  
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  
修材料明细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 第六条工期延误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附则

12.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四

承接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

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日), 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  
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 施工工费包  
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 双方应签订补充合  
同, 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 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增减项目的价款, 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 每逾期一天按  
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 如向银行按揭, 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 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 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  
迟完工, 每延迟一日, 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 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和工期, 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 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 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 尽快解决纠纷, 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 或因甲方更改施  
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 均需签证,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八、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约定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装修信息性房屋（\_\_组团\_\_  
栋\_\_单元\_\_室），经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项目：

- 1、四个房间（三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四个房间）铺木地板
- 2、两个卫生间做防水，铺地砖及瓷砖
- 3、主卧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台柱盆；
- 4、公用卫生间安装台柱盆；

5、厨房做防水，安装橱柜；

6、包卧室、卫生间门

7、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要求的. 装修标准，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元。

五、工程造价：

按照附表价格，由乙方采购材料并安装。如有变更，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现金\_\_\_\_\_（大写：人民币\_\_万元整）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 and 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剩余装修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

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家庭居室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和做法：室内装修

1.3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4工程期限：90天

开工日期 □ 20xx年 11月 01日

竣工日期 □ 20xx年 01月 31 日

## 第二条、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5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 2.2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 2.3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 2.4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2.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 2.6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3.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3 负责保护好被装饰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 第五条、工程工期

5.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6.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 第七条、工程价款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发包方(甲方)：

7.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支付工程余款，以结清工程全部款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9.1 因装饰居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甲方负责支付清运费用人民币 伍佰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2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 把交给乙方的 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 第十条、其它约定条款

##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11.4 凡通过市场签订合同者，可将合同文本提交驻家庭居室装饰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签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现甲方将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606室内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承建，

经双方协商，确定如下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按总价合同法计算，如有增减工程量，按预算价进行单价法计算，如该项目没有预算价，则双方友好协商商定。

一、 工程名称：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606室

二、 工程地点：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预算附后面)：

室内泥水工程(墙体结构改造等)。 天花工程(主人房木天花制作等)。 水电电位修改工程(包括洁具安装等)。 油漆工程。 门窗工程工程。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高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工期：

本工程之签订合同日起计算，计算工期为30天完工(如遇雨天及其它等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拖延工期不计)。

六、 付款方式：

开工日支付整个工程款30%，在工程进度达到50%左右时付整个工程款的80%，整个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付完整个工程款。

七、 甲方责任：提供施工水、电源供乙方使用。

八、 乙方责任：

(1)负责做好装修产品及原有甲方装修产品(厅地板、厨房、洗手间)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原貌。

(3) 确保施工安全，装修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损坏公共财物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后生效，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时间(二年)。保修期完以及甲方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然失效。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为准，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八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

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承包方提供工程时间表，发包方按时进行验收，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

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_\_\_\_\_ 个月， \_\_\_\_\_ 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支付方 式

---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附件二：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购卖材料清单单；

附件三：施工时间倒排表

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承包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发包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九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

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剩余\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

房屋所有者：\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1 工程地点：\_\_\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室。

1.2 建筑面积及结构：\_\_\_\_\_平方米；\_\_\_\_\_室\_\_\_\_\_厅\_\_\_\_\_

厨\_\_\_\_\_卫。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3.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

3.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

4.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5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对暖气及水管线进行改造；

4.6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5.2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计设、施工方案做出并对增加施工项目具体报价后方予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增中的工程款。

6.3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_\_\_\_\_。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8.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8.3工程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壹年的保修责任。

10.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10.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2.4 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报价表、预算报价说明书及设计变更书、隐蔽验收签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

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

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

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二

乙方(装修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了规范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修)活动及管理行为,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小区\_\_\_\_\_栋\_\_\_\_\_房装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装修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超期装修，乙方  
应与甲方续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 1、破坏或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擅自增加楼面荷载；
- 3、在承重墙上穿洞或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 4、将厅、房、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将雨水管用于排放生活污水；
- 5、破坏卫生间、厨房的地面防水层；
- 6、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7、破坏或擅自改变住宅外观，擅自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
- 8、擅自改动、接驳燃气管道设施和公共管线；
- 9、占用、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1、装修施工人员进入小区需佩带《装修出入证》，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查验。乙方向甲方申领装修施工人员《装修出入证》  
\_\_\_\_\_个，交纳押金\_\_\_\_\_元/个共\_\_\_\_\_元。

2、装修施工人员一般不允许在装修住宅室内内住宿，如需留人看守施工现场，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登记。

3、装修施工作业应当遵守消防规定，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

5、装修施工期间，丙方须对各种管道口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杂物进入管道造成堵塞。

6、甲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或阻碍：

(1) 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进入装修现场进行检查；

(3) 制止违规装修行为，要求停工或整改；

(4)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采取\_\_\_\_\_措施；

(6)\_\_\_\_\_；

(7)\_\_\_\_\_□

1、室外各种设施如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安装在建筑设计预定的位置，尺寸不得超出设计要求。如原设计未预定位置，则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位置进行规范合理安装。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管道内，不得滴漏。

2、室外防盗门窗应按规定安装，不得违反有关法规。

3□\_\_\_\_\_□

1、装修材料应存放于装修住宅室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因装卸需要暂时堆放的应尽快清理；不及时清理

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或丙方仍未做出适当安排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可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装修垃圾清运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自行清运。乙方或丙方必须于每天18:00前清运堆放在指定地点的装修垃圾；未按时进行清运的，甲方将代其进行清运，清运费按\_\_\_\_\_元/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委托甲方清运。乙方或丙方应在需清运垃圾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将装修垃圾用包装物装载或捆扎后放在指定地点；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缴交装修垃圾清运费\_\_\_\_\_元/车，不足1车按1车计。

3□\_\_\_\_\_□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按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住宅物业每户\_\_\_\_\_元；

【】非住宅物业每户\_\_\_\_\_元。

2、装修工程完毕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违章装修、无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利益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后\_\_\_\_\_天(不得超过30天)内将装修保证金退还乙方。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装修服务费\_\_\_\_\_元。

4□\_\_\_\_\_□

1、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共用管道堵塞、渗漏等，乙方应当立即组织修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

受损人协商进行合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

2□\_\_\_\_\_□

3□\_\_\_\_\_□

4□\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装修人(签名)：\_\_\_\_\_

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三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装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协议。

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商提供图纸。

2、 向分包商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 3、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商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4、 承包商负责组织、协调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对分包商安全施工实施监督和指导。
- 5、 审查分包商的安全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安全施工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对分包商的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核查。
- 6、 督促分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与体检工作，为分包商的合格员工统一办理“施工临时入厂证”。
- 7、 工程开工前，向分包商提供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等文件，并对分包商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和危险告知，保留完整的交底记录。
- 8、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分包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传达上级及业主管管理方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9、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境管理大检查，并定期开展安全工作总结、考核、评比。
- 10、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文件。
- 11、 审核乙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2、 审核乙方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如因甲方原因耽误乙方安装时间，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 进入现场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和体检合格，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2、 将组织机构及班组建制报承包商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 分包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商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商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严格执行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规划”及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监督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四

承接方（乙方）：\_\_\_\_\_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

的\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墙面部分\_\_\_\_，天棚部分\_\_\_\_，门窗部分\_\_\_\_，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设计费\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元、税金\_\_\_\_元、其他费用\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_\_\_\_\_倍赔偿甲方。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

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

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_\_\_元-\_\_\_\_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五

根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2、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3、本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

4、本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遇雷雨天气，不适宜施工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验收。

1、本工程预算总造价：（大写）本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表，如有增加工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工地开工，按工程预算总造价45%付款。

（2）木工完工后付工程预算总造价40%的工程款。

（3）涂料工进场，付预算总造价10%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工程款。

1、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场地并协调好各部门、邻居关系，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2、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供水及供电。

3、负责审核图纸并签字认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施工，工期顺延。工程项目如变更或增加，双方协商调整施工图纸、工程费用及工期，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修改或变更、增加。4、负责隐蔽工程的隐蔽前验收。

5、及时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组织验收工作。

6、及时按本合同第三项付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2、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小区有关管理制度。

4、负责整个工程预算确定项目所需材料的质量，严格按工程设计所列质量标准，选购材料。

5、负责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后验收工程。

6、如期进场施工，按期完工。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顺延工期。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1%支付滞纳金。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付款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存在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易耗品（如拉手、门锁、灯泡、灯管、水龙头等）除外。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乙方可协助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如非甲方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负责。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_\_\_\_\_乙方：\_\_\_\_\_

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六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住所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工程责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期限天

开工日期20\_\_年月日

竣工日期20\_\_年月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格为人民币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户:

## 室内装修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 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 \_\_\_\_\_ 室, 计 \_\_\_\_\_ 平方米;

2)、 \_\_\_\_\_ 厅, 计 \_\_\_\_\_ 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 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材料款\_\_\_\_\_元；

2. 人工费 \_\_\_\_\_元；

3. 设计费 \_\_\_\_\_元；

4. 施工清运费 \_\_\_\_\_元；

5. 搬卸费 \_\_\_\_\_元；

6. 管理费 \_\_\_\_\_元；

7. 税金(3.41%) \_\_\_\_\_ 元;

8.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

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进程内容：

对设计、预算 1000元签订合同

签订意向之日

认可 付款时扣除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 元

材料款100%

元

施工工费50%

合计

工期进度过半

施工过程中 施工工费4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10%

当天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 100%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

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

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